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26324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小姐(02)27065866轉3026  
電子信箱：A11100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500064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利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業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違反GM  
P已改善，即日起恢復生產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6月4日部授食字第1051103118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  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利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電 2016-06-08  
交 16 號:23 章